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家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確認契約日期（台端請求原因與事實所載之簽約日期與契約不符）。

三、請具體陳明債務人有何違反契約義務（如係提前解約，請具體指明契約約定存續期間為何？）

四、請求之服務費3,150之期間為何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